

海淀区东升镇北部片区朱房四街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剩余用地)万象中路(朱房南三街~朱房南

二街)等七条配套支路市政工程 施工招标

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工程海淀区东升镇北部片区朱房四街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剩余用地)万象中路(朱房南三街~朱房南二街)等七条配套支路市政工程已由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京发改(核)(2023)191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北京清上未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企业单位自筹资金(地方),工程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建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工程的建设地点海淀区东升镇

2.2 本工程的建设规模万象中路,西起朱房南三街,东至朱房南二街,道路红线宽20米,规划为城市支路,实施长度约为204米。万象北路,西起朱房南三街,东至朱房南一街,道路红线宽20米,规划为城市支路,实施长度约为164米。万象南路,西起京新高速东小街,东至朱房南三街,道路红线宽20米,规划为城市支路,实施长度约为200米。朱房南二街,南起清河北侧路,向北经学府树小街、万象南路、万象中路、万象北路,北至朱房路,道路红线宽20米,实施长度约为847米。朱房南三街,南起清河北侧路,向北经学府树小街、万象南路、万象中路,北至万象北路,道路红线宽20米,实施长度约为1089米。学府树小街,西起朱房南三街,向东经朱房南二街、朱房南一街、学府树中街,东至毛纺路,道路标准段红线宽度20-25米,渠化段红线宽30米,实施长度约为777米。学府树中街,南起清河北侧路,向北经学府树小街,北至万象南路,道路标准段红线宽度25米(渠化段红线宽30米),实施长度约为335米。合同估算价22050(万元)

2.3 本工程的计划工期214日历天

2.4 本工程招标范围海淀区东升镇北部片区朱房四街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剩余用地)万象中路(朱房南三街~朱房南二街)、万象北路(朱房南三街~朱房南一街)、万象南路(京新高速东小街~朱房南三街)、朱房南二街(清河北侧路~朱房路)、朱房南三街(清河北侧路~万象北路)、学府树小街(朱房南三街~毛纺路)、学府树中街(清河北侧路~万象南路)市政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道路、雨水、污水、再生水、供水、供热、供气(燃气)工程等。

2.5 其他/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工程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新]及以上资质,近5年(2021年07月08日起至2026年07月07日止)已竣工的道路长度2800平方米(含)以上或合同额在17000万元(含)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业绩(近年类似工程描述)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一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3.2 本工程资格预审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3.3 其他要求:/

4. 申请人信誉要求

4.1 失信被执行人

本工程资格预审采用失信被执行人_____否决性_____（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

4.2 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本工程资格预审对施工安全风险企业_____采用_____（采用/不采用）否决性惩戒。

4.3 其他信誉要求：_____/_____



5. 资格预审方法

本工程资格预审评审方法采用有限数量制。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与且资质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方可于_____2026_____年_____07_____月
_____09_____日_____16_____时_____00_____分至_____2026_____年_____07_____月_____14_____日
_____16_____时_____00_____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
（网址：_____https://ggzyfw.beijing.gov.cn_____）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凡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者，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申请人应保留成功上传回执。本工程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_2026_____年_____07_____月_____20_____日_____10_____时
_____00_____分。

电子化平台中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或回执载明的传输时间超出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工程资格预审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发布，同时在_____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_____（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本工程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_____北京市海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_____。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北京清上未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建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朱房路与安宁庄西路交叉
路口东北角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丰台街道丰台北
路17号院14层1405

联 系 人：樊宾霞

联 系 人：韩龙

电 话：13370154832

电 话：15510052668

电子邮件：517468100@qq.com

电子邮件：bjjyzb01@163.com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樊宾霞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13370154832

招标人内部纪检监督联系方式：010-82464340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张工，010-82464340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 2026 年 07 月 08 日